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叶曙兵先生和李平先生;通讯出席4人,分别为姜燕玲女士、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10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6.9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资料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在东莞兆威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上述对外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在全资子公司东莞兆威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4TM5T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叶曙兵

6、注册资本:23,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产销、研发:齿轮箱、发电机、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其配件、轴承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30.96	99,892.93
负债总额	95,919.11	75,528.76
净资产	28,511.85	24,364.17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6.31	11,604.67
利润总额	5,334.38	1,862.48
净利润	4,154.64	1,600.98

11、其他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兆威机电	东莞兆威	100%	77.09%	6,000万元	1.7亿元	5.77%	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和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总额及总余额均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充裕,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2.00、提案3.00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4.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恋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10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6.9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威廷、叶奕廷、王丽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销售产品、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4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40	217.35	0.57	
	小计	150.00	0.40	217.35	0.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66	1,842.12	4.50	部分下游客户因其自身营运需求转换代理商以及部分下游客户新增从弘忆国际提货的需求
	小计	6,000.00	14.66	1,842.12	4.5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50.00	47.00	203.98	38.35	–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45.00	8.46	29.47	5.54	–
	小计	295.00	55.46	233.45	43.89	–
合计		6,445.00		2,292.9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217.35	
	小计	430.00	217.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842.12	2023年12月公司将与该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无较大差异
	小计	2,200.00	1,842.1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42.48	203.98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27.61	29.47	
	小计	270.09	233.45	
合计		2,900.09	2,292.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0-21
注册资本	890,00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邱顺建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新竹县300新竹科学园区创新二路2号
主要股东	阔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高性能、高品质与高经济效益的IC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多媒体集成电路、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外设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线主要划分为通讯网络、电脑周边和多媒体(显示器材)三个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1,137.01亿元,净资产467.63亿元,营业收入1,117.90亿元,净利润162.04亿元。

2、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0-06
注册资本	200,00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叶佳纹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行忠路57号2楼
主要股东	德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计算机系统设备、主板、适配卡与计算机外设设备制造加工及卖卖;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82.88亿元,净资产26.59亿元,营业收入193.47亿元,净利润4.54亿元。

3、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28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四路1号一号厂房1层A区
主要股东	毛里求斯共和国炬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通信系统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性电子系统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系统产品及自动化机电整合系统产品之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前述产品之智权、软件、材料、零组件及周边产品之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56亿元,净资产2.53亿元,营业收入692.22万元,净利润-57.74万元。

4、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20
注册资本	5,75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58号2幢11层1102室
主要股东	炬力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58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32亿元,净资产4.17亿元,营业收入3837.68万元,净利润1169.92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叶奕廷父亲及叶博任担任董事
2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02.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8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12,674.70
2	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6,728.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153.82	35,153.82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证券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炬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将"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02.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8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12,674.70
2	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6,728.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153.82	35,153.8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比例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9,899.92	78.11%
2	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4,259.41	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4,601.94	80.02%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753.88	17.54%
合计		35,153.82	20,515.1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近年受国际经济、行业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随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9	炬芯科技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4年1月5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4年1月5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联系人:XIE MEI QIN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